

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

依臺北市政府 79 年 11 月 23 日府教五字第 7907227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91 年 8 月 29 日府教七字第 09106256600 號函修正  
依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授法三字第 099309160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933315500 號函修正  
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 
102.08.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8.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8.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特依據臺北市政府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號令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，活動中心 2 樓、第二會議室、教室、操場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
- 三、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 - (一) 學校教育活動。
  - (二) 體育活動。
  - (三)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
- 四、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上課日:上午六時至七時。
  - (二)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
  - (三)寒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  - (四)辦理長期租借活動中心球隊者依申請使用時間為主，進入校園時間以申請時間前30分鐘為限。
  - (五)其他依規定申請使用時間者。
- 五、校園場地租借之收費基準與時段如附表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，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任書，向學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(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表)及保證金(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)後始得使用，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相關費用，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(構)者，免繳保證金。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，以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益人，自費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七、操場(含室外綜合球場)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毋需事先申請(PU 跑道禁止穿高跟鞋、釘鞋及所有車輛進入或從事直排輪活動)。
- 八、申請定期使用活動中心室內球場以團體為單位，期間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定期使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一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
- 九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

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十、為防止校舍玻璃破損，並顧及人員安全，運動場上嚴禁棒球、壘球等活動。
- 十一、校園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使用完畢，後應即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，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；請愛護花木，不得有破壞公物事情及亂丟紙屑等，以維護校區環境。
- 十二、校園場地配合市府「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規定，全面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(含膠瓶裝水、杯水)。
- 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同意者，即予終止使用。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

- (一)違反第三條規定。
- (二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(五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六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七)妨害公務者。
- (八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九)場地未復原、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且屢勸不聽三次以上者。
- (十)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- (十一)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者。
- (十二)違反第十二規定者，經勸導仍拒不配合者，拒絕租借場地三個月。
- (十三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- 十四、有下列情之一者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- (二)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三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四)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五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六)禁止翻越圍牆進入校區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七)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，攜帶家禽犬類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(八)校內吸煙經制止不聽勸者。

十五、本府各機關(構)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，本校享優先使用權，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原租用單位停止或改期使用。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六、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所需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，由本校依收支對列預算辦理。

十七、為加強場地管理，本校必要時得召開管理檢討會議，由本校校長主持，出席單位人員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承租本校場地之團體代表，未於規定時間出席會議者，取消其租用權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八、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經校長同意後得暫停開放，並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。

學校暫停開放校園之期程，應於停止開放前七日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十九、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，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十、本要點陳核校長同意後，提報校務會議議決後行之，修正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106.08.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

壹、活動中心2樓〈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
項 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活動中心2樓 (週六、週日)	場地使用費：1,965元(2小時)	1.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/時。 2. 場地照明按設施酌收電費。
活動中心2樓 (週一至週五 20:00- 22:00)	場地使用費：2,080元(2小時)	3.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500元。 4. 保證金5,000元。
貳、教室收費金額〈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220元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(110元/小時)。冷氣費用比照(壹)標準收費。		
參、第二會議室收費金額〈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500元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(250元/小時)。冷氣費用比照(壹)標準收費。		
肆、運動場、操場〈含室外綜合球場〉收費金額〈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，每單位收費550元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(275元/小時)。夜間按照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 <u>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</u> <u>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</u> <u>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</u> <u>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</u> <u>(四)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</u> <u>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或互惠原則。</u> <u>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</u> 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 三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 四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(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)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 <u>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</u> 五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5,000元、室外場地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 六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 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1萬5,000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		

#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預計參加人數	人/每次
目的		申請場地	
活動方式與內容			
使用日期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：			
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方式：			
聯絡人電話： E-MAIL：			

茲向 貴校借用 \_\_\_\_\_ 場地，並自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 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  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 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  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 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 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 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  - 十一、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  - 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違反第十一點者，經勸導仍拒絕配合，學校得停止再租(借)給該單位至少三個月。
-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 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

蓋章

申請人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

 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負責人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

代 理 人：

蓋章

代理人身分證號碼：

.....  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校長：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#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
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借用貴校\_\_\_\_\_場地舉辦\_\_\_\_\_活動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 蓋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 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 蓋章

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- 三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四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六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---

附註：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#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場地租用環境檢查表

租用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 租用期間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至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檢查日期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 使用時段：\_\_\_\_\_ 檢查人員：\_\_\_\_\_

**已違規次數：** \_\_\_\_\_ 次

檢查項目	檢核細項	檢核人（本校）	借用人簽認 （主要聯絡人）	備註
環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亂丟垃圾 發現位置：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亂丟菸蒂 發現位置：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地面、牆面髒污及損壞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場地 復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未復位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桌椅未復原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違反「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第十項情事，屢勸不聽3次以上者，即予中止場地使用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- 2、本表申請單位留存影本，本校留存正本。

總務處事務組

總務主任

校長



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起

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止

借用貴校 \_\_\_\_\_ 場地舉辦 \_\_\_\_\_ 活動，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活動之後已將場地復原，借用設備全數歸還，並經校方確認無誤，擬申請退回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此 致  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申請者(單位)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(無則免填)：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無則免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保證金會通知申請者領取現金，如需使用銀行帳戶退款，請敘明原申請者帳戶名稱及帳號，方便匯款。(注意匯款可能因跨行因素須扣除手續費 30 元)

名稱：

帳號：

.....

領 據

茲收到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退回所繳之場地借用保證金  
計新台幣 \_\_\_\_\_ 萬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。

受領人(單位)：

(身分證)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場地租金退還申請書

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貴校借用\_\_\_\_\_場地，

因\_\_\_\_\_緣故，申請退還場地租金共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特立此

申請書。

此 致  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申請者(單位)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(無則免填)：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無則免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場地租金會通知申請者領取現金，如需使用銀行帳戶退款，請敘明原申請者帳戶名稱及帳號，方便匯款。(注意匯款可能因跨行因素須扣除手續費 30 元)

名稱：

帳號：

.....  
領 據

茲收到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退回所繳之場地借用保證金

計新台幣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零\_\_\_\_\_佰\_\_\_\_\_零\_\_\_\_\_拾\_\_\_\_\_零\_\_\_\_\_元整。

受領人(單位)：

(身分證)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